

#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異動審查辦法

102 學年度起實施

## 一、社團之成立審查：

- (一) 經本校在學學生十五人以上發起（此十五人為當然社員），擬定社團章程草案，並填具「國立新竹高工學生社團成立申請書」送交，由學務處活動組，提交社團審查小組審核，經許可後，該社團得召開社團成立籌備會議。
- (二) 籌備會議召開時應擬定社團章程、完成社團幹部之遴選及徵求社員辦法，並於一週內將會議記錄副本一份繳交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備存。
- (三) 社團章程內文須詳細說明：
  1. 社團名稱
  2. 社團主旨
  3. 指導教師
  4. 預計達成目標
  5. 社團活動地點
  6. 經費來源
  7. 社團活動簡介
  8. 社團組織架構
  9. 幹部及社員分組狀況
  10. 發起人名冊---等相關資料送經核可後，始得召開成立大會。
- (四) 申請成立社團之期限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個月內辦理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五) 社團審查小組審查之準則如下：
  1. 社團組織章程是否完備。
  2. 社團之性質是否與現存社團有雷同。
  3. 社團成立後有無發展空間，能否吸引足夠社員加入。
  4. 社團辦公室及活動地點是否夠用，有無容納之空間。
  5. 社團經費來源
- (六) 本校學生發起之社團，其宗旨若違反校方規定，或違反社團組織之目的者，學務處得不予核准登記。
- (七) 經審查小組否決之社團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，提出新意見或修正案申請複議，複議時由學務處成立複議小組。複議遭駁回者，即為最後之裁決。
- (八) 經審查核准成立之社團，於接獲通知後，應按社團組織規則辦理各項手續，完成社團登記。
- (九) 完成社團登記之新社團，從成立之日起半年內，稱為預備社團，由社團活動組輔導並加以考核，考核及格者方能取得正式社團資格。
- (十) 社團成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，並遵守所屬社團章程之規定。
- (十一) 有關社團負責人之規定：

1. 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，對社員大會負責；對外代表社團。
2. 社團正、副負責人之任期分為一年及半年兩種方式，社團得自由選擇適用之。
3. 依法當選之社團正、副負責人及幹部（以上全部總額為八人）由學校發給當選證書。如未向社團活動組報備而中途改選，其當選無效。
4. 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應另行改選。但各社團另有代理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5. 社團負責人之改選，應於任期屆滿之學期上課終了前完成。
6. 任何社團之社員以擔任一個社團之負責人為限。

(十二)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條件、改選、任期、解職等辦法由各社團明訂於組織章程「幹部及社員分組狀況」項中。

(十三) 正、副負責人及幹部變更，在學期結束前未能辦理變更登記者，將停止該社團下學期學校設備之出借及其他行政支援。

## 二、社團之更名：

- (一) 社團有鑑於該社發展及其他原因需要，得申請更改社團名稱。
- (二) 社團更名申請，須於每學期結束前兩個月內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 社團更名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並經該社團指導老師同意。
- (四) 社團更名須向學務處領具「國立新竹高工社團更名申請書」，並檢附連署書向學務處提出更名申請，經核可後即完成更名程序。
- (五) 社團更名核可後，兩年內不得再提出更名申請。

## 三、社團之停止與解散：

- (一) 社團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得逕行解散之。
- (二) 提出解散申請時，須填具「國立新竹高工社團解散申請書」，併同連署書，送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核准。
- (三) 若社團有下列情形者，得由學務處予以解散：
  1. 社團活動嚴重違反校規、社團組織之目的，或危害本校校譽者。
  2. 社團全學期社課活動時無實際課程施行者。
  3. 社團之活動涉及不法情事者。
  4. 經通知限期改善，於期限內仍未改善者。
  5. 除服務性（如童軍團、志工社、懿馨社等）、政策性（如管樂社、電技藝競賽社、校刊社、英語研習社等）及校隊社團（如籃球甲、棒球社、排球進階社、桌球進階社等）外，一般社團社員人數不足十五人（含）以下者。

四、本辦法公布施行時，已於學務處登記有案之社團，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